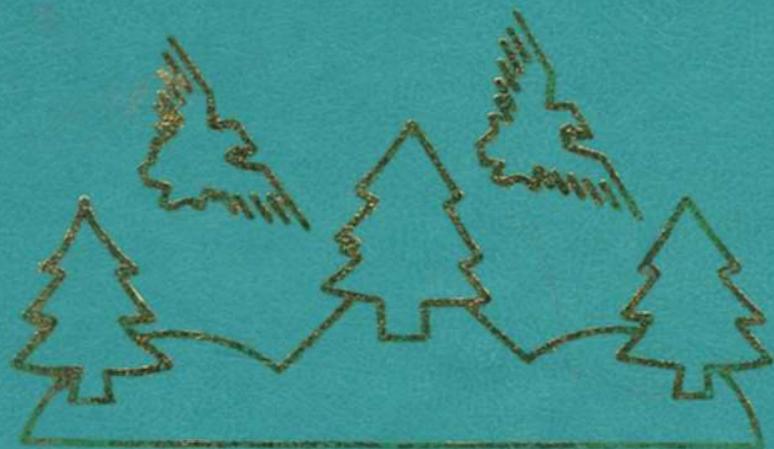


009957

# 仙游林业志



仙游林业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 仙遊縣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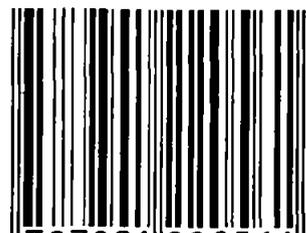
---

仙游林业志编纂委员会编  
方志出版社出版

方34-1

责任编辑：童超  
陈伟庄

ISBN 7-80122-056-0



9 787801 220561 >

## 仙游林业志

《仙游林业志》编纂委员会编

\*

方志出版社出版

(北京丰台区北铁匠营108号)

新华书店经销 福建医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10  $\frac{1}{8}$  印张 16 插页 243 千字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 - 1200

ISBN 7-80122-056-0/F·5

定价：40 元

发展林业  
效益无穷

黄明

一九五五年  
十月

原省委常委、宣传部长、省顾委副主任黄明题词

原省人大常委、林业厅厅长 傅圭壁题词

地帶兩相連 十里不同天  
深山訪古樹 飛瀑尋羣鶴  
人文景觀好 生物多樣潛  
來遊我亦便何須讓神仙

傅圭壁



绿色文献，可供  
存史、借鉴、资治。

贺《绿色森林志》出版

一九八五年十月 姚振泉



中共莆田市委副书记  
莆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姚振泉题词

仙游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林注兴题词

林業興旺發達  
讀書致富謀實

林注興  
乙亥年  
仲秋

# 《仙游林业志》编审人员名单

## 编纂委员会成员及撰稿人员

主 任:	郑新祿				
副 主 任:	傅桂民	陈利扩	林宝庶		
委 员:	林维庄	吴开明	林沐恩	茅绍雄	蓝祥元
	黄永滋	彭东明	杨元来	马淑玉	
总 编:	黄启瑞				
副 总 编:	林宝庶	陈利扩			
撰 编 指 导:	陈世聪	何文光	蓝祥元		
编 写 人 员:	黄启瑞	林宝庶	陈利扩	林光汉	吴金本
	陈祖森	林沐恩	傅宝瑜		
摄 影:	翁焕文	林开焰	史文武	范石华	陈元山
制 图:	李玉明	郑振华	陈利扩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主任：傅圭璧（省林业志编委会副主任委员，高级工程师，原省林业厅厅长）
- 副主任：俞新妥（省林业志编委会副主任委员，原福建林学院院长、教授）
- 委员：黄金恩（莆田市方志委主任）
- 肖昭育（莆田市林业局局长，高级工程师）
- 林注兴（仙游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林业工程师）
- 陈国林（仙游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胡 恕（省林业志编委会委员、副主编，高级林业经济师）
- 林元祥（省林业志编委会委员、副主编，高级工程师）
- 陈启涛（仙游县农委主任）
- 周益民（仙游县方志委主任、编辑）
- 陈世聪（莆田市林业志主编，林业工程师）
- 郑学清（省林科所高级工程师）

### 扉页题字

- 叶双瑜（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 序 一

《仙游林业志》问世了，值得庆贺！这是仙游林业局领导远见卓识之举。编纂者尽心尽责，搜集资料，考古论今，摘章摭事，采珠琢玉，足迹几遍仙游山山水水，历经三载，五易其稿，终成卷帙。

志书记述仙游林业之古今。

仙游位于戴云山东麓，属中、南亚热带气候，拥有丰富的动植物资源。现已查明有森林树种91科、517种，野生动物112科、302种。仙游自古有植树造林的优良传统，现存的“东山隋桂”、“金沙唐樟”、“东宅宋荔”、“西苑杉王”等，俱为先人所植。唐时，金石山“松石耸立，荔荫迷离”；宋代，蔡襄令福州至漳城（途经仙游）古道两旁植松，后人称之为“蔡公松”；明朝，石所山“树木苍然”，高阳山“山林翳荟，居人断木以示出入”；清初，兴贤里“蔬笋杉松，森秀环簇”，文贤里“竹木之饶，匝山蔽谷”，木兰溪“沧漪荡漾，雉堞倒影”，给仙游的山川增添秀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仙游林业工作成绩显著。其间虽有挫折，然瑕

不掩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呈现一派深化改革、振兴林业的生机，全国第一个包山大户李金耀便是一例。在实施“三五七”造林绿化工程中，全县人民披荆斩棘，拼搏奋战，谱写新篇，提前一年实现基本消灭宜林荒山的夙愿，荣获全国绿化委员会、林业部、人事部授予的“全国造林绿化先进单位”称号。

《仙游林业志》坚持辩证唯物史观，上溯汉唐，下记当代，详今略古，以翔实的资料、丰富的内容、图文并茂的形式，如实地记述和反映仙游山林的历史演变，寓盛衰功过、是非曲直、经验教训于事实之中，融政治性、科学性、资料性于一体，具有时代特征、地方特色、行业特点，既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又有较高的实用价值。志书文风朴实，结构严谨，文字流畅，图表简明，是一部引人入胜、可读性强的志书。值此《仙游林业志》出版之际，我祝愿她在“万树春声细雨中”，发挥激励当代、教化未来的作用。谨以为序。

莆田市林业局局长 肖昭育

1995年7月20日

## 序 二

编纂《仙游林业志》，历时三载，五易其稿，方成全书。我反复阅读，感触颇深，特作此序以共勉。

红花虽美，须有绿叶陪衬。丰富的森林资源，发达的林业经济，给具有浓厚而神奇色彩的仙游，增添无限的生机和魅力。

地处闽东南沿海的仙游县，适宜多树种生长。建国以来，仙游人民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充分利用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发挥山地资源优势，坚持宜林则林、宜果则果、宜茶则茶，大力发展林业生产。改革开放以来，仙游县各级党委、政府不断探索林业发展的新经验、新途径，深化林业体制改革，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调动林农生产积极性，大力培育森林资源，形成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全社会、多层次、多形式共同办林业的新局面，建立了速生用材林、工业原料林、经济林、竹林、薪炭林等5个基地和沿海防护林体系。同时，仙游人民将聪明才智与传统工艺相结合，发展林产工业，生产漆木碗、木雕、篮胎、竹编等工艺品，远销东南亚，进入欧美市场，初步形成产、供、销

“一条龙”，林、工、贸一体化的林业产业体系，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作出很大贡献。

1989年以来，仙游县各级党委、政府坚决响应省委、省政府的号召，实行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办绿化的方针，实施“三五七”绿化工程，广大干部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革命精神，用汗水和心血为仙游大地编织绿装，把一座座荒山变成为人民造福的绿色宝库。1991年，仙游县荣获全国造林绿化先进单位荣誉称号。1992年，仙游县提前一年实现了省委提出的基本完成宜林荒山造林任务。中共福建省委书记陈光毅为仙游县题词：“绿化荒山造福子孙”。

《仙游林业志》以翔实的资料，丰富的内容，客观、系统、科学地记述了仙游县林业建设的历史和现状。它的正式出版发行，将为人们了解仙游林业、热爱仙游林业和发展仙游林业提供宝贵的资料依据；并激发人们以更大的热情投入到这一伟大的绿色工程中去，使仙游真正成为人间仙境，造福我们的子孙后代。

总之，《仙游林业志》是一部具有时代特征、地方特色和行业特点的专业志书，值得广大干部群众一读，尤其值得在仙游从事林业工作的同志们认真阅读。

仙游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陈国林

1995年9月

## 序 三

仙游依山傍海，人杰地灵。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广袤肥沃的土地，温和湿润的气候，蕴育着丰富的森林资源。她象一颗璀灿的明珠，镶嵌在祖国东海之滨。

仙游林业，渊远流长，远在汉代就有引种安息国石榴的历史记载；隋朝植有东山银桂；唐时栽有金沙香樟；宋代蔡襄倡导“道旁植松”，使长岭至五里岭路树成荫；明代户部尚书郑纪“募民植树”，更使仙游森林郁郁苍苍，久负盛名。

46个春秋，仙游林业伴随着共和国的命运，风风雨雨，在曲折中发展。林业体制改革的号角首先在这里吹起，响满神州大地，更把仙游林业带入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特别是1989年，省委、省政府作出“全党动员，全民动手，狠抓七年，绿化八闽大地”的战略部署之后，仙游县委、县政府及时制定了《关于加快林业发展步伐的十条意见》，认真实施“三五七”造林绿化工程，层层签订造林绿化任期目标责任状，建立各级领导造林绿化示范点，坚持抓好植树造林，发挥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积极引种培育良种壮苗，大力推行容器

育苗和工程造林，加速中、幼林抚育，不断提高造林成效。1992年实现提前一年基本完成宜林荒山造林任务。1995年，经省造林绿化责任目标检查组检查验收，确认全县有林地面积达172.54万亩，森林覆盖率达63.14%，实现了造林绿化达标。这将为仙游建立比较完备的林业生态体系和比较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古往今来，在古老文明的大地上，有许许多多为仙游林业事业而辛勤耕耘的仁人志士、劳动模范，为荫及子孙、裨益当代的绿色事业树起了丰碑，功不可没。《仙游林业志》谱写千古传颂、可歌可泣的宏伟篇章，是一部内容丰富、资料翔实，融科学性、知识性于一体的可读性强的专业志，是一切致力、关心仙游林业事业的人们的良师益友。今能正式出版，深感欣慰，特作此序。藉此千载难逢的机会，特向关心、支持本志纂写的领导、专家，热情提供资料的兄弟单位、个人和本志编纂者，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青山常在，绿水长流！

仙游县林业局局长 郑新禄

1995年12月

#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按新编地方志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仙游县林业活动实际情况进行编纂，以发挥资治、教化和存史的作用。

二、本志按照详今略古，立足当代，实事求是，秉笔直书的原则，上限追溯事物的发端，下限截至1992年，个别内容延伸至1995年。以志为主，述、传、记、表、录辅之。全文除《大事记》按编年体外，各章节均以记事本末体横排纵述，纵横结合，力求内容与体例相统一，以突出时代、地方和专业等特点。

三、本志正文篇目按章、节、目（包括细目）等层次编排。卷首置题词、图（照片）、序、《凡例》，卷末附《附录》、《跋》等。

四、本志除个别处使用文言文加以标点外，其他均以语体文记述，力求简洁、准确、翔实。

五、本志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历史年号括弧加注公元纪年，省略“公元”两字；中华人民

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六、志内涉及行政机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沿用历史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均用现行机构名称。中共福建省委、莆田市委、仙游县委，简称省委、市委、县委；中共，指中国共产党组织名称；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内有简称县府、县人委、县革委会。林业所用地名，基本按照原名或加注今名。

七、本志所用度量衡和货币单位，均依各历史时期的原样，不作换算；使用数字，除按习惯用汉字表达者外，其余均用阿拉伯数字。

八、本志资料来源，主要从档案馆（室）储藏的档案、资料中采择，数字以摘用《统计年鉴》为主，不足部分由经管单位提供或由编撰人员采访口碑资料，遇有不同说法难以弄清的，仍保持其异。

九、本志记载人物，遵循“生不立传”原则。历史人物显著事迹以《传略》专述；在世人物的事迹寓于记事之中或列表略陈事迹，不作褒贬。志内直呼姓名，不称“同志”，一般不冠以“职务”、“职称”等。

十、本志使用林业专业术语、名词、名录按林业部门通用规范所用为标准。